110-1 因應疫情發展上課及教學注意事項公告（第四階段）

(11 月 15 日起)

2021/11/09

依據 2021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修正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，教育部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28 日宣布自 11 月 2 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教學及授課方式」、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、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」、「校園空間開放」、「校園餐飲」及「學校宿舍」等部分規定。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公告本校**第四階段**實施教學方式調整的期程及採用**實體授課**的相關作法及規範。

<table>
<tr><td>實施時間</td><td>實施方式和規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第四階段
11/15(一)
起</td><td>**面授課程**採「**實體授課**」進行教學活動的條件及規範如下：
■ **實施「實體授課」**請落實點名，並採**固定座位**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**實聯制**，由任課教師留存紀錄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**任課老師拍照留存**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■ 各課程學生如包含尚未返校的外籍生或虛擬交換生，則請授課教師需利用**創課教學平台**開啟「**直播課堂**」及錄影功能，提供學生遠距觀課。
■ **授課教師**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**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**；**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**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■ **教室**應保持通風良好及**定時清消**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</td></tr>
<tr><td>無法符合上述規範要求，調整作法如下：
■ 如教師考量因**通風不佳**的教室或場所、或**其他**因素，其對於肺炎病毒**傳染**性具**較高風險疑慮**，而須採「線上彈性教學」時，授課教師須填具「**申請表**」經核准後後方可實施。</td></tr>
<tr><td>體育、實習(作)、實驗課程的授課方式如下：
■ **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**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,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
■ **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**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■ 學生使用之**設備器材**，應避免共用，如有輪替使用，輪替前應澈底**清潔消毒**。
■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**實聯制**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採用「線上彈性教學」的授課教師，仍須符合並接受「線上彈性教學品質」的檢核規範。

目前因疫情雖稍緩但仍未解除,上課期間請所有師生務必配戴口罩上課直到疫情

結束為止，並請各授課教師務必落實點名且登錄於學生缺曠課系統。
有關實施時間及內容之變更，教務處將依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公告立即性進行調整，並經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後公告實施。